

安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财税〔2023〕3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仲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安康市司法局：

《安康市司法局关于请求解决安康仲裁委员会收费问题的函》（安司函〔2023〕14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仲裁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陕财税〔2023〕18号）精神，为促进我市仲裁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就安康仲裁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将安康仲裁委员会收取的仲裁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安康仲裁委

员会要严格落实好收费公示制度，依法纳税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收费标准应依据合理的实际支出确定，并及时报省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收费标准重新调整的应重新报送。

三、安康仲裁委员会应自本通知之日起，将前3年每年度仲裁收费执行情况报省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底前。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国家税务局安康市税务局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科技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与招商局，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（审计）局、经济发展和招商局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